

<<木楼人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木楼人家>>

13位ISBN编号：9787532121748

10位ISBN编号：7532121747

出版时间：2001-1

出版时间：上海文艺出版社

作者：潘年英

页数：21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木楼人家>>

前言

黔东南一带的山区，常常可见一些古朴而美丽的村子。

这些村子依山傍水，风景宜人。

村民搭木楼而居，依托于一方田土，自耕自食，自给自足，过着一种宁静淡泊的生活。

我的故乡老家，便是这些古老村子中的一个。

它的村名叫盘村，位于黔东南天柱、剑河两县的交界处。

那一带山区均为高山深谷，其森林密布、溪流纵横，为清水江上游源流之一。

因为山高路远，交通不便（我的故乡盘村至今未通公路），历史上，这一带山区便自然成了一些少数民族逃难避灾、谋求生存的地方。

我的故乡盘村便全系侗族，正是一处所谓的“苗村侗寨”。

由于缺乏文字记载，我们已经很难了解到祖先迁居此地的确切年代了，但据碑文考证和口头传说，我们村从第一代祖先于此定居，至今不过繁衍了十八九代人。

这就是说，我们村全部的历史不过四百年来。

四百年前，我们的祖先在哪里生活？因何原因迁居至此？如今我们已不得而知了。

但是，四百年来，他们的生活却是可以追溯和回想的。

记得小时候跟父亲上山劳动，为了缓解劳动的疲乏，父亲总要滔滔不绝地给我讲述许多故乡过往的人和事，我由此而知悉了一些祖先生活的历史。

虽然这历史肯定是残缺和不完整的，但总还是能够了解到一个大概吧。

如今我是愈来愈感觉到历史对人的重要了。

据说近年学界有所谓“近距离研究”与“远距离研究”之争。

我读书不多，外语又不好（不能直接读原著），故我对这种争论不甚了然；但我想不管是怎样的研究，其实我们都是为着现在和未来而寻找历史。

历史是什么？

历史就是已经发生的事实。

这事实由我们评说，由我们认知，而成为我们的经验，而丰富着我们的智慧。

是不是？

但我发现，人类对历史其实是很健忘的，所以历史才总是惊人地相似。

在不久前的一次学术讲座中，我给大学生讲到鲁迅，讲到中国自1840年以来的历史。

我发现，当今的大学生们对历史是非常陌生的。

他们甚至不太清楚1840年中国和世界发生了什么！

1911年和1919年又发生了什么！

大学生尚且如此，一般百姓便可想而知。

大至国家，小到个人，我发觉人类对历史有先天的遗忘症。

“我们从何而来？

向何而去？

” 我认为梵高的这句名言应该成为一切知识与学术的起点和终点。

我决心重新关注人类最基本的历史。

由于精力有限，能力也有限，我不想去做那些虚无缥缈的学问了，而只想做一点具体而又相对有点把握的事情。

俗言一滴水映现大千世界，依据这个法则我开始研究我们盘村的历史。

我想通过一个村庄而进入世界，这想法不知道是否幼稚了些。

多少年来，我一直想为我的故乡盘村写一部村史，然而总是不能够，原因就是虽知其大概，却到底缺少对诸多细节的了解，这就使我很难下笔了。

或者说，直到要下笔的时候，我才发现自己其实对自以为熟悉的东西所知甚少。

然而，更悲惨和无奈的是，历史有时是与人俱亡的。

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对历史的认识会出现集体性和民族性的空白，就像恐龙在地球上的消失，由于

<<木楼人家>>

事情发生得太突然，同时由于缺乏记载，如今对于其消失的真正原因，我们永远只能是猜测了。

有好几回，我下了决心，要回到老家去拜访一些老人，想重新搜集一些写作的素材，但使我伤感的是，许多知悉村史的老人都已过世了，包括我的父亲。

当年我听父亲讲村史，还嫌他是一种唠叨，如今却想听也无从听到了。

今日盘村年轻的一代，不仅对盘村的历史知之甚少，甚至对上一代人的生活也了解不多了。这一方面使我深感悲哀，同时也更坚定了我要为故乡盘村写一点文字的决心。

从1990年开始，我便着手对盘村生活的记录和写作工作。

收入这套丛书系列之一的《伤心篱笆》，便是其第一阶段的记录成果，其写作时间在1990年至1994年之间。

1995年至1996年我因有其他课题研究和写作任务，而暂时中断了对盘村的观察和记录，结果一断就是数年。

从1997年至1999年我又因工作调动，盘村的写作计划再次长时间搁浅。

这样，直到今年，当我稍稍安定之后，我便立即继续投入我的写作。

今年写出的两本书，一本叫《故乡信札》，这是感受性的，写我对故乡盘村社会、经济和文化变迁的心理感觉。

另一本叫《木楼人家》，这就颇类似于民族志了，写盘村过去的生活和风俗。

当然无论是《故乡信札》还是《木楼人家》，我都不想写得太刻板，在这里，我想在写作方法上做一些探索和创新，就是尽力地做到人类学与文学的有机结合，我的思想是人类学的，但我的文字表达却是文学化的。

在这几本书中，我写了什么？

我写了一种文化，一种少数的、边缘的文化，它像一朵野花，在人类的时间长河中，寂寞地生长、开花，而后凋谢。

在写作过程中我的头脑里始终回荡着 这样一种声音：生活在当今世界的人们，已经越来越意识到生物多样性对人类良好生存环境建设的不可缺少，但却很少有人看到文化多样性对人类社会也同等重要。

这样的写作，有意义吗？

我不知道。

但如果假我时日，我还将继续为故乡而写作。

我还将写一本《盘江年谱》，再写一本《音乐天堂》。

只是不知道这两本书，我要到什么时候才能写出来。

2000年6月8日于泉州

<<木楼人家>>

内容概要

潘年英的小说是哀伤的流水，温暖的夕阳，思念的野草和山间的小路。

当一幕幕时尚流逝之后，当一局局争夺了钱，这样的小说还将默默地与人们一道远行。

——韩少功 潘年英以自己故乡为背景，为我们展现了一幅现代侗乡农民生活的图画，它是否带有几分怀旧感？

或许有些。

在我看来，这位作家更多地是以一种发自内心的，具有独创性的创作来展示侗乡农民的文化，来观察最基本的农村社会，来思考传统习俗的保护和继承。

潘年英的写作，显然具有一种边缘性质，其属于中国文化边界旁一种独特的文学样式，这种文学有其独到的魅力和价值。

——（法）安妮·居里安

<<木楼人家>>

作者简介

潘年英，侗族，1963年生于贵州天柱县盘江村。
在故乡生活17年。

1980年考入贵州民族学院，攻读汉语言文学专业。

1984年毕业，分配至贵州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从事人类学研究，达14年。

1999年1月调入福建省某大学至今。

1993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1994年当选为贵州省作协理事，1995年至今，任中国侗族文学学会副会长。

1994年获庄重文文学奖。

部分作品被译成法文和英文。

主要著作有： 《我的雪天》（1993） 《民族、民俗、民间》（1994） 《百年高坡一黔中
苗族的真实生活》（1997） 《扶贫手记》（1997） 《月地歌谣》（1998） 《寂寞银河》
（1998） 《边地行迹》（1999）

<<木楼人家>>

书籍目录

自序正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后记

<<木楼人家>>

章节摘录

立夏过后，四月就到了。

四月到了，盘江地方真正的春耕大忙时节也就来临了。

雨多起来。

夜晚下，白天也下。

整个世界都是雨雾蒙蒙的一片。

盘村人说，雨多才好，雨多水多，水多财多。

我理解盘村人说的“财”是一个相当宽泛的概念，就是说，这是一个包含一切能指的财富，而不仅仅是具体所指的“钱财”。

比如说，雨下得多，田就不干；田不干，就好犁，好耙，好插秧，来年有好收成。

又比如雨下得多，河里就涨水；河里涨水，就会带来“浮柴”，人到河里捞“浮柴”，省去了许多砍柴扛柴的工夫。

再比如雨下得多，竹笋也出得多；竹笋多，就有笋子吃，就有竹子编竹笋竹筐。

这些不都是“财”吗？只不过，这些不是直接的“钱”罢了。

但雨太多也不好。

雨太多，山会垮，田埂会崩，秧地田会被冲毁，麻烦。

因此立夏过后，盘村的男人都要披蓑衣戴斗篷到田边守候秧地。

所谓“秧地”，就是培植秧苗的田地，这时候，秧苗刚长起来，马虎不得，雨水太大，把秧苗冲坏了，那可不是好玩的，盘村人一年中最大的指盼和依靠便只在这秧苗上，秧苗好，稻子才好；稻子好，谷子才好；谷子好，这一年就算平平安安了，正所谓一好百好，一不好百不好。

所以秧苗是盘村人的命，不得不小心照料和看护。

水大了，要开沟放水；天干了，则要挑水灌溉，总之这是盘村人进入四月以来的第一要紧的活路。

为这活路，盘村的男人整整要瘦掉身上几斤肉。

但是，瘦掉一点也不要紧。

在这时节，雨只管下着，河水也只管涨起来。

河水涨了，大河边的鱼和虾就往我们这小岔河奔上来了。

哈，这倒忙坏了一村的妇女，拿了撮箕到河边只管撮。

当然那鱼虾都是活的，它会在河水里等你去撮，但河中水急，鱼虾便顺着河边水草走，你拿了撮箕去，一只手把它掌在水草边，另外一只手便拿着一片竹耙在赶，把，把，把，那些鱼呀，虾呀，螃蟹呀，泥鳅呀，就全进了你的撮箕，你把撮箕提起来，让水漏下去，鱼虾就在撮箕里蹦跳了，你用手一捞，放进腰间的笆篓，再把撮箕放下去撮。

撮一早上，可以撮到四五斤鱼虾，手气好一点的，还可以撮到七八斤。

这样一来，几天里男人的下酒菜就有7‘，瘦下去的身子也可以补回来了。

还有竹笋，在这季节里简直是发疯弓般地从地里冒出来，到处是，满山遍野。

采笋子倒不用专门放下活路去采，女人只须在天黑黄昏前到河边走一趟，便能掰回来一大把，或者男人早晨上山割草的时候，也能顺便带一把回来，或者女人去山上打猪菜时，都可以顺手牵羊似地带回来一两把。

拿回家中，叫小孩把笋壳剥去了，洗一洗，切细了炒腊肉，佐以酸菜和辣椒，天哪，那种美味岂是文字可以形容的！

说到笋子我想起我家老屋门前的那些楠竹笋，老实说，楠竹笋并不比山上的小笋子好吃，它有一种味道是“哈喉”的。

“哈喉”用普通话怎么说我不知道，它的意思就是对咽喉有一种刺激，不太舒服。

但这是那些不会弄的人弄起来的缘故，会弄的人，就不仅不“哈喉”，而且味美无比。

怎么弄才不“哈喉”呢？其实方法很简单，就是把新鲜的楠竹笋切成片，用滚开水烫过一遍，再炒，同样伙腊肉炒，拌以生姜，大蒜，辣椒，这就不单香，而且味极鲜。

楠竹笋现在城里称为玉兰片，尊贵，但在我们家乡却烂贱得不得了。

<<木楼人家>>

我家老屋前的那坪竹子，每年要长上千个笋子，吃得完吗？吃不完。

城里人炒玉兰片，伙肉炒，只有小小的几片，如果是一桌人吃饭，每人最多能尝到一片，少，根本吃不出味来，别人说好吃，自己也跟着说好吃。

在我家乡，玉兰就不是炒几片了，炒多少呢？炒一大铁锅，舀出来就是一大脚盆。

为什么炒这么多？没办法，因为一个笋子炒下来就有那么多。

笋子挖出来了，就得全部炒，不炒完，客人就会说你抠门。

炒那么多吃得完吗？吃不完。

吃不完没关系，吃不完下顿再吃，让你吃个够。

好吃吗？好吃。

笋子炒腊肉，哪有不好吃的？！

那时候父亲叫我去挖笋子，他说挖笋子要挖那种小个的，长不好的，或长得密的。

大个的，长得好的，长得稀的，要留下来长竹子。

我看个个笋子都差不多，所以拿起锄头就乱挖，拿到家，父亲一看，说，太大了，你怎么挖的？下次父亲自己来挖，他拿着锄头在竹林里走来走去，大半天下不了锄。

我觉得，父亲是天底下最爱惜竹子的人。

笋子长到一尺高，就不能吃了。

再往上长，就成嫩竹子了。

笋子的壳自己会掉下来。

村子里的许多姑娘便来捡笋壳。

捡笋壳干什么？捡笋壳做鞋样。

就是鞋的模型。

为什么要用笋壳做鞋样而不用别的东西？不知道。

我只知道村上的妇女都很需要笋壳，要笋壳的目的就是拿去做鞋样。

因为女人们总是要做许多的鞋，所以也需要太多的笋壳。

但笋壳上有一层绒毛，要十分当心，否则会刺人皮肤，奇痒无比。

立夏也算个小节吧。

这天要吃笋子。

为什么这天一定要吃笋子呢？不知道。

冬至这天吃羊肉的理由是防寒，这有些道理，因为羊肉是发热的。

那么立夏吃笋子是什么道理呢？好像没什么道理，要有的话，就是笋子太多，不吃可惜吧？立夏不吃笋子我无所谓，反正立夏前后也常吃笋子。

我很在意的是两种水果，一种是樱桃，一种是小米泡。

那时候，我们盘江河两岸的山坡上，到处是樱桃树，不是人工栽的，是自然生长的，野的。

樱桃树在二月开花，三月结果，四月成熟。

那果实又红又亮，望一眼就叫人嘴馋，抓一把放在嘴里，哇！

这是什么水果呀，这是仙人果！

酸甜酸甜的，真美呀！

吃樱桃果我一次可以吃二三斤，连核一起吃。

我们盘江地方人吃东西，从来不吐出什么东西来的，吃得干干净净。

吃鱼不吐骨刺，吃鸡不吐骨头，吃樱桃、杨梅不吐核。

这是习惯。

有一年我跟厦门大学的一位教授吃鸡，他吃着吃着突然就不吃了，锅里剩一大半，服务员拿去倒掉。

餐后我问教授何以突然不吃了？是不好吃？教授说，不是，鸡是非常的好吃，已经吃了不少，而且还想吃，但看你的面前骨头无几，而我的面前鸡骨如山，自觉不好意思再吃，所以恋恋不舍尔。

我一听就大笑起来了。

教授问，老弟为何发笑？我说，你老有所不知，本人吃东西有个习惯，就是从不吐骨头，不要说鸡骨头，就是猪骨、牛骨、虎骨，也照样狼吞下肚，绝不浪费，所以我餐桌前骨头少，只能说明我吃得

<<木楼人家>>

，而不是吃得少也。

教授一面大感惊异，一面深恨自己观察欠细，以致中途盲目舍筷，懊悔不已。

我要说，我所说的绝无半点夸张。

盘江地方人的习惯，猪骨和牛骨的确是从不丢弃的，而是留下来，用温火煮融，再用石碓舂烂，舂成骨粉，然后拌以辣椒、盐巴、生姜、大蒜、炒米，放入坛罐腌泡，数月后取出食用，可生吃，可熟食，其味美无比也。

所以，吃樱桃不吐核算什么？这就实在不算什么。

小时候大人威胁我们，说吃杨梅要吐核，否则会从头上长出树子来，但这样的恐吓显然没有力量，因为大人吃樱桃杨梅，从来都是“混吞”下肚的，他们头上咋不长树？因此，与其说这是一种习惯，还不如说是一种祖传吧。

我要说，在故乡，最令我怀念的水果，的确莫过于樱桃和小米泡了。

那时候樱桃树很多，很容易吃。

但樱桃树有个缺点，就是它的树身很高，且树枝脆弱，不易上树攀摘，所以要吃樱桃，往往得把树砍倒。

这样，吃一回樱桃，砍一棵树，不几年，樱桃就从这盘江河谷的地面上消失了，绝迹了。

我后来在城市吃过几回樱桃，感觉味道总不及故乡的樱桃好，我觉得这并不是一种心理作用，而是事实，我想任何人工栽培的东西都很难比得上天然的东西。

樱桃是这样，小米泡也是这样。

小米泡，即是草莓当中的一种，因其肉质酷似小米而得名。

小米泡是长在山上的，野生的，味酸甜，类似樱桃，但比樱桃更甜更有水分。

如果说草莓是水果之王，我觉得小米泡便是王中之王了。

那时候，天下雨了，桐油花也开了，满姑和父亲从山上收工回来，满姑要给我带回一大包小米泡，是用桐油树叶包的，鲜红。

艳丽，一望而使人胃口大开，胃酸迅速分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